

债券代码：175361.SH

债券简称：20 茅台 0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20 茅台 01”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1、债券代码：175361.SH
- 2、债券简称：20 茅台 01
- 3、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3 日
- 4、每千元赎回价格：人民币 1,030 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5、债券停牌日：2023 年 11 月 6 日
- 6、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
- 7、赎回总金额：人民币 13,390,000,000 元（其中：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 13,390,000,000 元）
- 8、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1 月 6 日
- 9、债券原到期日：2027 年 11 月 6 日
- 10、摘牌代码：175361.SH

11、摘牌日：2023 年 11 月 6 日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3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 6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及第 6 年存续。若发行人决定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

券将被视为第 6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末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7 年存续。

8、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及第 6 年末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 6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发行人将分别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 6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次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5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第 6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含上调

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次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5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1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起息日:2020年11月6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

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7 年各年的 11 月 6 日；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的 11 月 6 日；如第 6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各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6 日；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如第 6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超过 86 亿元用于收购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 41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超过 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

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3、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完成“20茅台01”发行，2023年11月6日为“20茅台01”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及第6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分别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现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20茅台01”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

“若发行人决定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

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及第6年存续。若发行人决定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6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6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年末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7年存续。”

## （二）本期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 1、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23年11月6日为“20茅台01”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决定是否在该日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0茅台01”的全部持有人。

###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20茅台01”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3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元，兑付第3个计

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390,000,000 元，本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13,390,000,000 元。

#### 4、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 茅台 01”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及 3 次提示性公告，通知“20 茅台 01”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0 茅台 01”将全部被冻结。

#### 5、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1 月 6 日

（1）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20 茅台 01”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6、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1月6日）起，“20茅台01”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20茅台01”将于2023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7、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① 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② 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 ③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④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⑥ 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三、本期债券赎回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期债券赎回的结果

2023年11月6日为“20茅台01”的停牌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日。本期债券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13,000,000,000元（130,000,000张）。

2、赎回总金额：人民币13,390,000,000元（其中：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13,390,000,000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1月6日。

#### （二）本期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20茅台01”本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元，占“20茅台01”发行总额人民币13,000,000,000元的100%，同时兑付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390,000,000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13,390,000,000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

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五、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公司办公大楼

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0851-22386840

2、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楼

联系人：罗洁琼

联系电话：010-640887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 茅台 01”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3日